#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本會7樓會議室

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: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

葉孟峰 宋欣燕

請假人員:

主 席: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:陳政德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(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):

## 一、焦委員興鎧:

者之責任,故能對加害者施以行政罰,達到懲罰效果,對被害者之保護似較為周全。

### 二、郭委員玲惠:

- (一)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,究應由何機關處理?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係由被害者之雇主(所屬或分發機關)處理,但被害者也可能訓後離職,或離職後才申訴。此時,原雇主很難對被害者提供關懷與諮商協助。建議保訓會整理相關案例,進行盤點並分析態樣,擬提SOP供委員諮詢檢視,以完善SOP,俾提供決策者參考。
- (二)處理個案時,應增加彈性,可考慮「性別工作 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並用,亦可考慮 與服務機關共同調查。

### 三、許委員秀春:

學院倘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即約詢兩造、輔 導員及小組長等,以釐清相關事證,以利相關機 關卓處,並於第一時間隔離兩造。

## 四、黃委員馨慧:

建議辦理性平課程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影片之導讀及討論議題說明,事先提供學員參考,並於辦理處所設置性平海報,以提昇性別意識。

# 五、宋處長狄揚:

性平三法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 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生福 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。各主管機關意見不一, 常導致適用爭議。行政院跨院部會商結果係考量加害人機關可能會偏袒加害人,所以應由受害人機關來啟動調查,同時將加害人機關相關人員納入調查委員會,對被害人較有保障,故採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,訓練機關也一體適用。如果發生非職場如搭公車、捷運,則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。在學校,則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
### 七、邵委員玉琴:

回應黃委員,性平影片與性平議題應相結合,影 片播放前後,亦可請講座適時提供啟發及引導思 考。

### 決定:

- 一、會議紀錄確認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- 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# 黄委員馨慧:

- (一)有關安排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課程內容之撰寫, 建議敘明影片內容與性平之關聯性。
- (二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有豐富之性平影片,如 小組會議時間充裕下,可考慮安排撥放十幾分 鐘之影片,以提升委員性平專業知能。

決定: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# 乙、討論事項:無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:上午10時40分。

主席 郝培芝